

# 自治区审计厅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门户网站（<http://sjt.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路 392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2253；传真：0951-5044183；电子邮箱：zzqsjtbgs@nx.gov.cn）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审计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87 条。其中，公开概况类信息 4 条；公开人事信息、政策文件、法律法规、预算决算信息、审计结果公告、建议提案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98 条；公开国内、区内重点新闻，机关和市县审计动态等 985 条。重点公开《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宁夏

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度 5 个利用国外贷援款项目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及相关报告解读文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自治区审计厅共收到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 3 件，其中 2 件通过在线申请，1 件通过信函申请。申请的信息内容为“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数量”“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政务公开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有关情况”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1 年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审计厅针对申请公开事项，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其所申请信息的用途，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按期进行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处室，安排办公室 2 名工作人员具体承办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责任处室负责起草、办公室审核把关、分管厅领导审签的程序，切实把好发布内容的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格式关，确保信息发布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政府集约化平台建设，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 年 9 月将宁夏审计网迁移至政府集约化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对网站栏目进行调整，增设了相关政策发布专栏，加大对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

策部署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经费投入，安排信息公开经费9万多元，用于平台技术支持和模块管理。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厅机关效能目标考核内容，按照5%的考核比例赋分，确保工作有落实、有监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系统检测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网络安全和网站稳定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 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比较单一；三是公开的时效性还不够及时。

##### 2. 改进情况

一是将门户网站迁移至自治区政府集约化平台，增加了“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公务员招考”“政策问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栏目，进一步拓宽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水平。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发布一图解读《“十四五”宁夏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提高图片解读比例，丰富可视化解读内容。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有上网信息稿件全部经过审核后发布，对信息内容出现失误的处室进行通报批评，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自治区审计厅按照《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审计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相关处室责任分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印发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组织对政务公开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动机关责任处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并将督查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终考核，传导压力，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财政信息、人才录用信息等公开工作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升公开工作水平。

（三）拓展政务公开工作领域。围绕民生、乡村振兴、政府投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审计领域，通过政府开放日等多渠道发布审计工作情况，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审计、了解审计、认同审计工作。受邀参加区内重点媒体专访，发布专访稿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贯彻新修订审计法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拓宽政务公开工作渠道。

（四）加大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解读力度。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图解材



料、《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文字解读材料，一图解读《“十四五”宁夏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及时主动发布审计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等信息494篇，全面展示审计工作成果，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审计工作。

（五）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成宁夏审计网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强化网站内容建设和平台保障，确保内容公开到位、信息准确无误、防护措施得力，更好提升服务公众水平。明确各个栏目供稿责任，完善内容发布审核机制，提高公开工作效能。

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份，未收取信息处理费。